

國防部第42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103.10.28）

※重要事項轉達

一、行政院江院長於第3413次院會決議摘要：

要落實反貪工作，必須各部會首長及各層級主管平時就要積極注意所屬同仁在生活及業務等公私方面是否都能潔身自愛。政府除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門負責反貪與肅貪的業務外，各位首長一定要充分運用機關內所屬包括政風人員及人事主管的力量，讓反貪腐、重視清廉的行政文化可以真正在機關內部生根落實，使有心貪腐的公務人員都無所遁形，這是根除貪腐在執行賦予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同時更為重要的工作方向。

二、部長於103年8月29日「戰、敵情會報」針對採購弊案指示摘要如下：

臺南地檢署偵辦軍事單位採購人員勾結業者貪瀆案，業管應翔實檢討國軍副供站財務管理、採購及驗收機制等作業程序，研擬精進作為。

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0月20日函請各機關注意並積極管理經營之國有土地，並排除竊佔情事。緣於法務部偵辦破壞國土案件期間，發現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經營之國有土地，或採消極不作為態度，或發現占用案件而以收取低價使用補償金並輔導租用方式辦理，造成變相鼓勵占用現象，特函請各該管理機關應積極管理，並循司法途徑排除竊佔情事。

四、廉政案例宣教

(一)本部政治作戰局眷服處張姓中校、陸軍某軍團眷服組高姓少校、高雄市鳳山區王姓里長及數名眷戶，涉嫌利用高雄黃埔新村眷村改建之機會，共同謀議浮報違建戶面積，藉以獲取1千4百餘萬元之拆遷補償費，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終結，業依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二)軍情局前葛姓局長假藉公務需求，侵占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370萬餘元，最高法院考量其於偵查中自白，且上述公款用途係以個人名義致贈軍情局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泰北地區學校，未用於私人享樂，予以減刑，業於103年9月26日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1年，全案定讞。